

行業概覽

本節所載資料及統計數據乃摘錄自多份政府刊物，並無獨立核證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董事已合理審慎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本公司、聯席保薦人、包銷商或其各自之董事及顧問或任何參與發售之人士，對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之準確性概不發表聲明，而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之間或其與香港及中國境內外編製之其他資料可能有別。有關資料及統計數據不一定準確，故不應過份依賴。

瑞士手錶業

根據Federation of the Swiss Watch Industry FH，瑞士製造手錶均有「瑞士製造」(Swiss Made)標記（或其簡稱「瑞士」(Swiss)）及製造商或分銷商之標誌。該標記於世界各地享負盛名。多年來，「瑞士製造」經過千錘百煉，成為品質卓越的標記，涵蓋手錶技術（準確、可靠、防水及避震）及美觀（設計優雅及原創性）。基於瑞士與多個歐洲國家簽訂雙邊條約以及世界知識產權組織(World Intellectual Property Organisation)及世貿起草的多邊協定等國際公約，「瑞士製造」於每個市場均受到各有關國家之法律保障。

瑞士手錶業非常積極維護「瑞士製造」之信譽及其他地區品質標記。符合監管手錶使用「瑞士」標記的法律所載最低條件的手錶始可使用「瑞士製造」標記，而有關法律基礎為即使手錶部分零件可能源自外國，惟手錶一定工序數量須實際於瑞士進行，方符合瑞士手錶品質。錶芯（手錶發動器）及手錶本身（安裝錶芯以及錶面、指針及錶殼多個部件）之鑲嵌工序以及錶芯之最後測試必須於瑞士進行。此外，錶芯最少50%零件亦須於瑞士製造。

行業概覽

下表顯示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間瑞士手錶出口的全球分銷情況：

	瑞士手錶出口概約全球分銷量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	%	%	%	%
亞洲及大洋洲	33.8	34.7	36.0	42.3	44.0 ⁽¹⁾
歐洲	37.7	38.8	36.4	36.3	34.0
美洲	22.5	19.7	20.3	20.6	21.0
非洲	0.7	0.8	0.9	0.8	1.0
中東	5.3	6.0	6.4	— ⁽²⁾	— ⁽²⁾
總計	<u>100.0</u>	<u>100.0</u>	<u>100.0</u>	<u>100.0</u>	<u>100.0</u>

資料來源：Federation of the Swiss Watch Industry FH

附註：

1. 於二零零四年出口至亞洲及大洋洲之瑞士手錶總數約佔44.0%，約43.0%及1.0%分別分銷至亞洲及大洋洲。
2. 並無有關數據。

香港手錶市場

整體趨勢

香港首飾、鐘錶及名貴禮品零售額由二零零零年約227.21億港元減至二零零三年約197.27億港元，有關期間之減幅約為13.8%。然而，於二零零四年，有關零售額增至242.62億港元，較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零年分別增加約23.0%及6.8%。下表載列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香港首飾、鐘錶及名貴禮品概約零售額：

年份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百萬港元
首飾、鐘錶及名貴禮品	22,721	21,174	20,311	19,727	24,262

資料來源：香港政府統計處

行業概覽

瑞士手錶銷售

根據Federation of the Swiss Watch Industry FH最新公布統計數據顯示，隨著香港首飾、鐘錶及名貴禮品整體零售銷售增加，就價值而言，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香港分別為瑞士手錶亞洲最大進口市場及全球第二大進口市場，佔二零零四年瑞士之手錶出口總值約16.418億瑞士法郎，約相當於14.8%。下表顯示於一九九九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瑞士手錶出口至亞洲主要市場之情況：

國家	瑞士手錶出口分銷											
	一九九九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三年		二零零四年	
	概約總值	百分比	概約總值	百分比	概約總值	百分比	概約總值	百分比	概約總值	百分比	概約總值	百分比
	百萬瑞士法郎	%	百萬瑞士法郎	%	百萬瑞士法郎	%	百萬瑞士法郎	%	百萬瑞士法郎	%	百萬瑞士法郎	%
香港	1,250.2	13.9	1,423.2	13.8	1,508.1	14.2	1,546.8	14.5	1,420.2	14.0	1,641.8	14.8
日本	839.7	9.3	928.4	9.0	1,052.3	9.9	1,100.4	10.3	984.9	9.7	990.0	8.9
新加坡	386.3	4.3	422.5	4.1	438.4	4.1	433.6	4.1	395.1	3.9	439.3	4.0
中國	— (附註)	— (附註)	— (附註)	— (附註)	— (附註)	— (附註)	94.2	0.9	197.2	1.9	279.5	2.5
泰國	142.6	1.6	192.7	1.9	177.6	1.7	180.5	1.7	186.2	1.8	194.5	1.8
台灣	146.7	1.6	185.8	1.8	195.6	1.8	185.8	1.7	183.9	1.8	206.3	1.9
其他國家	2,765.5	30.7	3,152.6	30.6	3,372.0	31.7	3,541.3	33.2	3,367.5	33.1	3,751.4	33.9
	6,237.9	69.3	7,144.6	69.4	7,281.5	68.3	7,098.5	66.8	6,809.4	66.9	7,357.8	66.1
全球總計	<u>9,003.4</u>	<u>100.0</u>	<u>10,297.2</u>	<u>100.0</u>	<u>10,653.5</u>	<u>100.0</u>	<u>10,639.8</u>	<u>100.0</u>	<u>10,176.9</u>	<u>100.0</u>	<u>11,109.2</u>	<u>100.0</u>

資料來源：Federation of the Swiss Watch Industry FH

附註：並無有關數據

行業概覽

如下表所示，於二零零五年首六個月，除泰國外，所有瑞士手錶之主要亞洲市場均較二零零四年同期錄得銷售額增長：

國家	截至二零零五年 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概約總值 (百萬瑞士法郎)	增加／(減少) %
香港	839.4	8.9
日本	503.5	18.7
新加坡	222.3	5.7
中國	173.9	35.1
泰國	84.5	(14.9)
台灣	107.8	12.9

資料來源：Federation of the Swiss Watch Industry FH

中國手錶市場

整體趨勢

董事相信，由於經濟增長迅速，加上著重品牌的消費群日益富裕，中國之華貴商品市場具優厚潛力。根據中國社會科學院指出，中國目前約有10,000名擁有資產逾10,000,000美元之企業家及約235,000名百萬富翁。根據Europa Star，一九九三年至二零零四年期間，個人財富超過一百萬美元之居民人數由約500人增至3,000,000人，而於中國，手錶與自置物業及汽車同為身分象徵，特別是由世界知名瑞士品牌手錶製造商製造之手錶已為白領階層及高收入人士之身分象徵。優質手錶之目標客戶群中國富豪數目正在穩步增長。估計中國約1.5%收入用於購買手錶及首飾。儘管國產手錶現時佔市場銷售量約70%，惟銷售額則僅佔30%。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資料顯示，於二零零二年，售價超過人民幣5,000元之手錶銷量在中國約為300,000枚，其中三分之一來自中國上海之銷售。

根據香港貿易發展局資料(附註)顯示，於二零零一年，中國手錶銷量約為60,000,000枚，預期將於二零零五年增加約16.7%，總數至約70,000,000枚。於二零零三年，中國手錶及首飾銷售額總計達155億歐元，當中中國手錶市場佔銷售額約80%，約達124億歐元，較二零零二年增加約87%。中國較高收入人士對進口品牌手錶之需求愈趨殷切。根據香港

行業概覽

貿易發展局資料(附註)顯示,於二零零二年進口手錶銷售佔中國手錶零售市場約20%。一項調查顯示,約73%受訪公司之二零零一年進口手錶銷售平均增加超過20%。此外,36%受訪公司之銷售大幅增長,部分公司更錄得90%增幅,反映出中高檔手錶之需求隨著人均收入增加而有所增長。此外,根據上述調查,進口品牌手錶銷售佔受訪公司總銷售約71%,四分之一受訪公司僅銷售進口手錶,而瑞士及日本製手錶最受歡迎。

根據Federation of the Swiss Watch Industry FH資料顯示,於二零零四年,出口至中國之瑞士手錶總值約2.795億瑞士法郎,佔瑞士手錶出口總值約2.5%。與二零零二年瑞士手錶出口總值比較,二零零三年出口量增加約109.3%。此外,於二零零五年一月至六月期間,出口至中國之瑞士手錶總值約1.739億瑞士法郎,價值較二零零四年同期增加約35.1%。

附註: 由香港貿易發展局發表之相關資料並無標明日期。

規管事宜

中國市場設有徵稅(關稅)及非徵稅(認證)貿易障礙。自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起,基於中國加入世貿所作承諾,中國已撤銷手錶進口配額限制。

中國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加入世貿後,中國政府根據貿易公約協定之時間表,重訂有關向外國投資開放市場之手錶零售市場指引。中國手錶市場現時之進口稅高企。

手錶零售及批發分銷方面,獲認可為CEPA所界定香港服務提供者之香港公司,獲准另闢渠道進軍中國市場。自二零零四年起,如上文所述獲認可之香港企業獲准分別自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及二零零四年一月一日起,透過設立外資商業企業及外貿公司,於中國提供分銷服務,包括佣金代理、批發、零售及特許分銷。就香港服務提供者於內地成立外貿公司、批發商業企業或零售商業企業始能打入市場之規定亦放寬。此外,中國籍香港永久居民獲准於廣東省成立私人擁有之零售店舖。

行業概覽

- 商業機構營業年期 : 一般不得超過30年(或如在華中或華西地區成立,一般不得超過40年)
- 海外投資者之規定 : 撤銷先前根據試點辦法之全年銷售額(零售)及全年批發額(批發)規定。聲譽良好、具備強大經濟實力、先進商業管理經驗及市場推廣技巧,為現時一般規定。
- 商業機構註冊資本下限 :
 - 不少於人民幣500,000元(批發)
 - 不少於人民幣300,000元(零售)(附註1)
- 海外投資者於商業機構之股權限額 : 無限制
- 地域限制 : 零售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一日前,外資企業及其零售店只准於省市、自治區首府、中央政府直轄市、獨立開發城市及經濟特區成立。該地域限制已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十一日撤銷。(附註2)
- 批發
無地域限制

附註:

- (1) 於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生效前,根據CEPA適用於香港服務提供者之註冊資本下限為:(a)零售方面,不少於人民幣10,000,000元(或就華中及華西地區而言,人民幣6,000,000元);及(b)批發方面,不少於人民幣50,000,000元(或就華中及華西地區而言,人民幣30,000,000元)。
- (2) 香港服務提供者獲准在廣東省轄下城市及縣市成立外資企業。
- (3) 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一日外商投資商業領域管理辦法生效前,有意在中國從事手錶零售及批發業務之香港服務提供者須受下列全年銷售額及資產規定所規限:

零售

- (a) 香港服務提供者於前三年之平均全年銷售價值不得少於100,000,000美元;及

行業概覽

(b) 香港服務提供者於上年度之最低資產不得少於10,000,000美元

批發

(a) 香港服務提供者於前三年之平均全年銷售價值不得少於30,000,000美元（華西及華中地區為20,000,000美元）；及

(b) 香港服務提供者於上年度之最低資產不得少於10,000,000美元

待取得有關批准後，於中國成立之外資企業可從事手錶批發及零售、進口手錶作本身營運用途（零售商）及手錶進出口（批發商）等業務。

發牌規定

已取得批准以從事手錶進出口之批發商及從事手錶進口作本身營運用途之零售商，必須向有關中國當局申請有關機電產品自動進口許可証。

除上述就或有關成立外資商業機構以參與中國手錶零售及批發領域之規定及限制外，中國現行法例並不限制或禁止在中國銷售名貴及名牌手錶。

在中國進口手錶之進口關稅及進口環節增值稅

於中國進口手錶應繳納進口關稅及進口環節增值稅。現行進口環節增值稅之適用稅率為17%。進口關稅（最惠國稅率）之適用稅率介乎11%至16%，主要視乎進口手錶組件及結構而定。

行業概覽

競爭

全球市場之國際名貴及名牌手錶之競爭主要在於手錶製造集團與獨立手錶製造商間之競爭，獨立手錶製造商並未由手錶製造集團擁有，亦概無關係。

主要手錶製造集團	所擁有及分銷之主要品牌
ROLEX	Rolex
COMPAGNIE FINANCIERE RICHEMONT AG	Cartier, Baume & Mercier、Piaget、Van Cleef & Arpels、Vacheron Constantin、Montblanc、Alfred Dunhill、Jaeger-LeCoultre、IWC及A. Lange & Söhne
THE SWATCH GROUP	Omega、Longines、Tissot、Breguet、Blancpain、Jaquet-Droz、Rado
LVMH MOET HENNESSY LOUIS VUITTON	Tag Heuer、Chaumet、Zenith、Christian Dior

資料來源： 高盛發表之*Luxury Goods Watch Retailer Survey and Industry Update 2003*

根據董事之市場專業知識及所知，其他獨立手錶製造商包括Patek Philippe、Chopard、Bulgari、Breitling、Audemars Piguet及Franck MULLER等。

由上述手錶製造集團及獨立手錶製造商製造及分銷之手錶遍及本集團分銷或出口其產品之每個市場，即香港、澳門、中國、台灣及泰國。根據董事之行業及市場專業知識，手錶製造集團一般會透過其本身之全球網絡分銷手錶，而獨立手錶製造商一般會委聘不同地區／市場之分銷商銷售及分銷其手錶。